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 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原名稱：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 法盛Ostrum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10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 (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新興歐洲股票基金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DNCA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原名稱:(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I-法盛Ostrum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Natixis International Funds (Lux) I-Ostrum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3日
基金發行機構	(盧森堡) 法盛國際基金 I 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R/A美元級別 R/A歐元級別 R/D美元級別 RET/A(USD)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8.0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國人投資比重	5.33%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其他相關機構	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DNCA Finance
收益分配	由股東決定定期分派股息之級別：R/D美元級別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IMI指數 MSCI EM Europe IMI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請詳公開說明書「股權基金」一節)

一、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之公司股票。本子基金的股權投資可能包含普通股及價值來自股權證券的認股權憑證、股權連結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股權相關投資工具，與股權投資的存託憑證。

二、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至少會投資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於歐洲新興市場公司之股權證券，包含市值 100 億美元以下之小至中型公司。歐洲新興市場公司是指在任何歐洲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包含但不限於俄羅斯、土耳其、波蘭、匈牙利及捷克共和國註冊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在俄羅斯市場取得的證券不超過基金總資產的百分之十，惟於受管制市場，例如：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之投資或經由上市的存託憑證，則不在此限。本子基金最多可將總資產三分之一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或前述國家公司股權證券以外之其他型態之有價證券。本子基金最多可將淨資產 10%投資於集合投資事業。本子基金係採積極式管理，並且聚焦於總體經濟分析國家風險同時運用基礎分析法選股以決定基金地理上之配置。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主要風險」一節之說明）

投資人應該明白，投資本基金可能不時會承擔風險（包括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投資本基金的特別風險與下列相關：股權證券、匯率、新興市場、地域集中性、法律及/或稅制的變更、投資組合集中性、小型公司及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所為之投資等。本基金亦受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永續性風險係因（若發生）可對投資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事件或條件而產生。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諮詢其專業稅務及財務顧問，並仔細參閱公開說明書中「主要風險」一節之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適合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五年（具長期性）、可以承受重大的暫時性損失及可以承受波動性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5，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1. 依產業類別：

產業配置	%
金融	22.4
能源	21.8
消費必需品	17.1
資訊	8.8
非消費必需品	8.5
電信服務	8.5
醫療	3.1
原物料	2.7
工業	1.7
公用事業	0.0
房地產	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

2. 國家或區域：

國家	%
俄羅斯	52.2
波蘭	10.7
匈牙利	9.0
土耳其	7.5
美國	4.3
希臘	4.1
葡萄牙	2.2
沙烏地阿拉伯	2.0
捷克	1.6
英國	0.8
塞普勒斯	0.0
西班牙	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1. R/A 美元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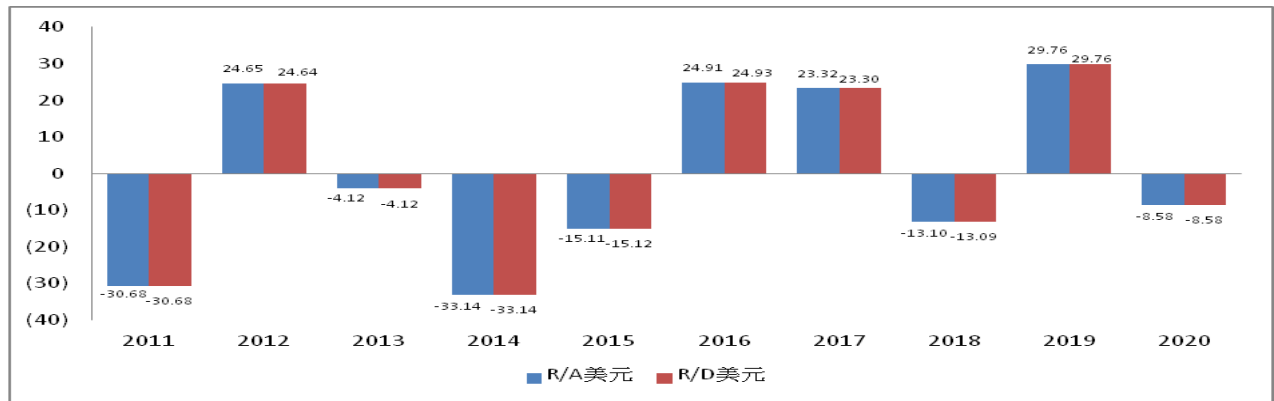
2. R/D 美元級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Lipper 理柏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年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R/A 美元級別	6.13%	16.68%	38.90%	30.11%	58.88%	19.74%	192.15% (1998年1月23日)
R/D 美元級別	6.13%	16.68%	38.90%	30.12%	58.87%	19.74%	201.96% (1998年7月29日)

資料來源：Lipper 理柏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R/D 美元	3.1	N/A	0.447	0.644	0.875	0.521	1.026	1.219	1.613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費用率	105	106	107	108	109
R/A 美元	1.70%	1.70%	1.70%	1.70%	1.70%
R/A 歐元	1.70%	1.70%	1.70%	1.70%	1.70%
R/D 美元	1.70%	1.70%	1.70%	1.70%	1.70%
RET/A(USD)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申購費；會計帳列之費用—信託發起人、共同投資及受託投資管理機構費、管理費、保管費、股東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名稱	%	名稱	%
SBERBANK-SPONSOR ADR	10.1	OTP BANK HUF100	4.7
LUKOIL LI USD	9.0	EPAM SYSTEMS INC	4.3
YANDEX NV-A	6.3	TATNEFT-PREF 3 RX R	3.5
DINO POLSKA PW PLN	5.8	GAZPROM NEFT-SPO ADR	3.3
GAZPROM OAO-SPON ADR	4.9	OPAP	3.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綜合費用（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與董事之報酬）	R/A 美元級別、R/A 歐元級別及 R/D 美元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0% RET/A(USD)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70%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R/A 美元級別、R/A 歐元級別及 R/D 美元級別：最高每筆申購金額之 4% RET/A(USD)級別：最高每筆申購金額之 3%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若將股份轉換為較低或相同銷售費用之其他子基金或級別，則不需額外收取費用。若轉換為較高銷售費用者，則轉換須依據相當於相關股份其銷售費用的百分比之差額。轉換費用的實際總額由透過其完成股份轉換的金融機構決定。此金融機構將保留此轉換費用作為其從事此仲介行為的報酬。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若認定申購的投資者有過度交易或短線交易的行為者，基金管理人保留收取股份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額外費用之權利。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但對於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政策調整基金淨值(最高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2%)，請參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以及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法及額外稀釋費用」一節。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捐」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有關基金配息相關資訊暨組成項目比重之最新資訊，請上總代理人網站 www.ctbcinvestments.com 查詢。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本基金採取公平價格機制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總代理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 2652-6699